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97 年 08 月 26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0404 號函辦理之「高職繁星計畫」應建立校內推薦機制之相關辦法辦理。
- (二)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及遴選辦法上傳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目標：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讓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得以就讀優質科技校院，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份子，並使學生得到適性的發展。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 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
-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汽車科主任、時尚科主任、餐飲科主任、資訊科主任、高三導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
- (三)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
 1. 輔導組：由輔導主任、高三導師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科技校院學系介紹或舉辦說明會。
 2. 作業組：日校學生檢核記過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進修部學生由學生事務組負責檢核；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查核在校成績、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單、協助學生辦理推薦報名手續、通知測試與公佈結果。
 3. 審議組：由推薦委員組成。依各科推薦之學生，決議學生擇優排序，確定正式名單。

四、遴選資格：

1. 高一至高三皆就讀本校(含正規班、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部)之應屆畢業生。
2. 在學期間不得有記過以上處份(得以銷過改過)。
3. 在校學業成績前 5 學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
4. 具有乙級或丙級相關技術士證照及技藝相關比賽得獎證明。
5. 在學期間熱心公益(志工服務時數)且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6. 以上第 1.2.3.為必備條件；第 4.5.為參考條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條件學生名單列出交至各科，經由科務會議決議，各科推薦學生參加遴選。

五、推薦名額：

依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名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如有特殊情況則依序遞補。

六、推薦作業程序：

(一) 甄選方式：

1. 以各科 **1 班推薦 4 名** 為參準並依以下各科群推薦最多名額，由科務會議遴選符合資格學生，全校共有 **5 科 8 班** 參加校內甄選。

招生群別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餐旅群	家政群	商業管理群
班級	汽車三 實汽三	資訊三	餐飲三、實餐三 階餐三	時尚三	進資處三
班級數	2 班	1 班	3 班	1 班	1 班
最多推薦名額	8 名	4 名	12 名	4 名	4 名

2. 由註冊組統計各科遴選學生在校五學期成績，比序排名規定如下：

第 1 比序：為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為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

第 3 比序：為 5 學期『技能領域』之群名次百分比。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班採計『實習科目』

第 4 比序：為 5 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為 5 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為 5 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包括「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此 2 項成績採外加。

3. 各科至少 1 位學生得以參加繁星計畫推薦，若有學生放棄，參加名額則回流給其他科班。

4. 列備取名額為推薦名額 40%(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5. 召開推薦委員會由推薦委員，依學生成績擇優排序，確定正式推薦名單。

(二) 甄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 2 月份辦理。

(三) 甄選外加『第 7 比序』成績計算：

1. 全國級校外競賽 1~3 名加 10 分、4~6 名加 8 分、入選加 5 分；縣級校外競賽 1~3 名加 8 分、4~6 名加 5 分、入選加 3 分；校內技藝競賽 1~3 名加 3 分、4~6 名加 2 分；丙級證照 1 職種加 3 分、乙級證照 1 職種加 7 分，以上均可累積加分。其他未包括之項目得由「推薦委員會」或「科務會議」認定之。
2. 語文能力檢定初級認證加 3 分、中級認證加 5 分、高級認證加 10 分，以上均可累積加分。其他未包括之項目得由「推薦委員會」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認定之。
3. 班級、社團幹部及志工證明 1 學期加 1 分，以上均可累積加分。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